

※『神的恩典永不改變』

- 1) 『神』的子民因『罪』被囚於『巴比倫』，這表示『神』的全家，完全被這世界的權力管轄，是處在奴僕的地位，
- 2) 在他們的被擄時期，因是沒有『聖殿』、所以也就沒有『獻祭』的事，這等同於是與『神』隔絕了。
- 3) 雖然他們沒有敬拜『神』，但他們在『神』那裏的地位和權利，卻沒有更改。
- 4) 現在各地有幾個忠心事奉『神』的人，他們日夜查考【聖經】，得了生命和光，他們定了自己的罪和所行的錯道，知道他們被擄的原因，他們就教導『神』的子民，使他們行在『神』喜悅的道路上，『神』的慈愛就臨到他們，『神』使他們返回耶路撒冷，這是『神』的工作，是『神』的『信實』。

※『名分的重要』

【以斯拉記 2: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着、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 1)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率領四萬二千餘名被擄的人回到猶大。
- 2) 但他們在清查人數時，卻發現有『哈巴雅』，『哈哥斯』，和『巴西萊』的三家子孫，譜系有問題。
- 3) 這些人，長途跋涉，從『巴比倫』回來，卻受到這樣的冷遇！這豈不給有心奉獻的人失望？
- 4) 再說『祭司』家族，在政治上是有影響力的。特別是『巴西萊』家族，他們代表約但河東的『基列人』，又是出身望族，他們的外祖是對『大衛』忠心支持的人【王上二：7】。何況現在正是『用人孔急』的時期，絕對不能免失去團結
【列王紀上 2:7 你當恩待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子、使他們常與你同席喫飯、因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候、他們拿食物來迎接我。】
- 5) 雖然說：這些都是應該考慮，但我們的『神』所注重的是『生命』的問題，這事不能馬虎。只有人才是看重『天才』，看重『才幹』；但『神』所要的是生命。

Note: 『米利末』【尼希米記 3:21】

- 1) 本章中的『米利末』。他家族在『所羅巴伯』的時代無法證明其祭司身份【以斯拉記 2:61】。現在釐清楚後就可以參加修建『城牆』的工作了。

※『誰能吃至聖的物呢？』

【以斯拉記 2: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 1) 誰能吃『至聖的物』呢？照經文記載的回答說：就是凡能指明他們的宗族或譜系的，就可以站立在『耶和華』的桌子前，吃那『至聖的物』。
- 2) 換一句話說：
 - ① 除了我們有兒子的心，呼叫阿爸父，我們既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已與『神』和好，
 - ② 聖靈證明我們是『神』家中的人，是『神』的後嗣，可以站立在『神』前，享受『神』給我們的地位。
 - ③ 但是人單單以言語表明信『主』，那不足為憑，因為我們聚集在『主』前，如同猶太

人由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聚集在『神』前一樣；

④ 真正的重點應該是要看我們是不使真的信靠『神』。

【羅馬書 2: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羅馬書 2:29 惟有裏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3) 一個信徒，如果真的是『基督』的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在將來有一日，『主基督』自己要完全承認我們的地位（我們能得到這個地位是本乎恩），這是主要的真理，這是必須明白而且要有實際的經歷的。

【約翰福音 8:39 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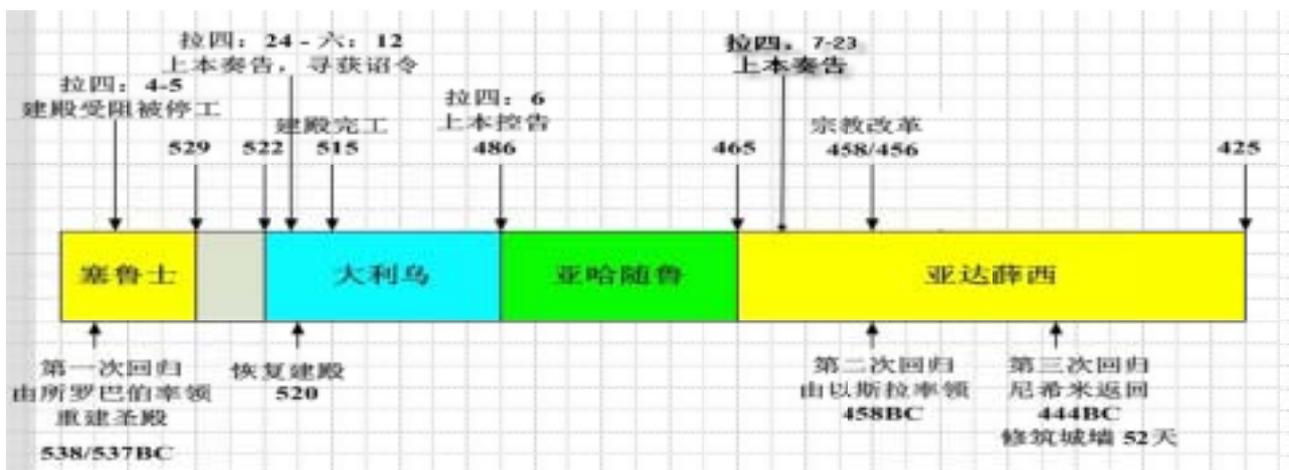
4) 這也是教會中，事奉的人都必須被要求要『重生的新生命』，而且蒙『神』選召，在『神』面前作聖潔的事奉。

※『有呼召有感動時 要即時行動』

1) 我們要抓緊『呼召』跟『聖靈的感動』，因為機會不是常常有，因為我們若錯過了，就要等待下一次，而且很多時候，在我們的一生當中，不會再有第二次機會。

2) 像第一次歸回(BC538/BC537)和這第二次歸回(BC458)，兩次的歸回足足相差了80年(跟吳哥說法不一樣)，因此若在第一次沒有回應的話，就連下一代也不可能份，因為足足相隔了兩個世代。

3) 這讓我們警醒，當我們有『聖靈』感動時，應該要立即行動。



※『回應呼召就是付代價的開始』

1) 回應呼召時，不應覺得很浪漫，因為當開始踏出第一步時，就是付代價的開始。

2) 【以斯拉記】看到絕大部分的人，在歸回的過程中都是走路的，他們的路途很遙遠，又要經歷日曬雨淋，使我們看見復興是需要付上代價的。

3) 【以斯拉記】歸回的人，不像後來的『尼希米』回歸時有軍隊保護。他們是要一步一步的走回『耶路撒冷』，也無法帶備很多家當，這些就是他們要擺上的代價。

4) 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應當回應『神』的呼召時，不但這事『神』會記念，也會看為寶貴，同時也決定了我們下一代的發展，雖然這個旅程是要付上代價的。

以斯拉記 第二章 分享

※『虔誠的耶和華信仰者』

- 1) 願意回應『神』呼召，千里迢迢回到耶路撒冷的人，主要是猶大人第二代子孫，他們願意受感回國，實在非常難得。
- 2) 因為他們是生於『巴比倫』，長於『巴比倫』，也在『巴比倫』受教育和栽培的，可說已經是半個『巴比倫』人。
- 3) 他們的祖父輩必定是很虔誠的『耶和華』信仰者，家庭、家族觀念很強，也很注重保守自己的信仰和文化。
- 4) 當我們讀這些名字時，看見他們來自不同家族、不同城市，他們有尊有卑，是從事不同職分，不同工作的人，但都被『神』記念。
- 5) 更難得的事，在他們中間有些連自己譜系都不知道的人也回去了，『神』同樣記念他們。

【以斯拉記 2:59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以斯拉記 2:60 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以斯拉記 2:61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以斯拉記 2: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6) 那我們呢？我們可是很清楚我們已經重生了喔！

※『【第二章】有幾點應當注意的：』

『『神』的恩典』

- 1) 『神』的恩典臨到那些被擄的人，而他們也願意返回建造『聖殿』。
- 2) 『神』看這事是何等的寶貴！雖然歸回的人，他們的能力不及，但是無論如何，他們仍然要回去建造『神』的殿。
- 3) 『神』將那些被擄返回的人作一名單。記錄他們的姓名，鼓勵他們行在『神』的道路上，證明他們參加『神』的工作，

『四層姓名表』

1) **第一層**：【以斯拉記 2:3~42】，記載返回『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猶大人、便雅憫人、和利未人(末後是歌唱的和守門的)。

2) **第二層**：【以斯拉記 2:43~58】，有兩族人，就是『尼提寧族』和『所羅門的僕人』。

※『第一族：『尼提寧族的地位』』

a) 【約書亞記 9:23】是『約書亞』對『基遍人』說：「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為我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

【約書亞記 9:23 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為我 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

【以斯拉記 8:20 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事利未人、現在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都是按名指定的。】

b) 『尼提寧族』他們已免去『神』公義的審判，他們雖是處在奴僕的地位，卻得蒙『神』的慈愛，使他們為『神』的殿服役，他們所受的咒詛，卻成為他們的福澤了；

※『第二族：『所羅門』的僕人』』

3) 論到『所羅門』的僕人，【聖經】上沒有十分清楚記載他們的來歷，或者『所羅門』的僕人是記載在【列王紀上 9:19~21】所說的記著那些族的後嗣，『尼提寧』族和『所羅門』的僕人的人數，計三百九十二人。

【列王紀上 9:19 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和馬兵的城、與耶路撒冷、利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

中所願建造的。】

【列王紀上 9:20 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列王紀上 9:21 就是以色列人不能滅盡的、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直到今日。】

4) **第三層**：【**以斯拉記 2:59~62**】，記載特異的兩族人。這些人都處於困苦憂傷的地位上，

※『**第一族**：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的人』

a) 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不是以色列人的有。①『**第來雅**』的子孫、②『**多比雅**』的子孫、③『**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第二族**：『**祭司**』但無法尋查自己的譜系的人』

a) 就是『**祭司**』、『**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祭司**』

- 1) 百姓他們在被擄之地，雖然沒有敬拜『**神**』，但他們的地位和權利，是不更改的。
- 2) 但是凡不能指明他們家譜的人，就在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上沒有分，
- 3) 『**祭司**』的地位，就更嚴重了，因為不能指明他們的家譜，就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分。
- 4) 這並不是說他們不是『**祭司**』，是說不能清楚證明他們的地位，或許將來可以證明，
- 5) 於是「省長對他們說：現在他們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現在他們還沒有『**祭司**』的權利，他們必要忍耐等候。

※『**世界的權力所管轄**』

- 1) 之前猶大人被擄至巴比倫，這表示『**神**』的全家，完全被這世界的權力管轄，是處在奴僕的地位，
- 2) 現在各地有幾個忠心事奉神的人，日夜查考【**聖經**】，得了生命和光，定了自己的罪和所行的錯道，知道他們被擄的原因，就教導『**神**』的子民，使他們行在『**神**』的道路上。
- 3) 當他們收到返回『**耶路撒冷**』的命令一發出，『**神**』就在各地感動祂的子民，人心奮興了，返回『**耶路撒冷**』的運動就開始了，全國各地『**神**』的子民，都起來響應這運動。

※『**誰能吃至聖的物呢？**』

- 1) 誰能吃至聖的物呢？照經文記載的回答說：就是凡能指明他們的宗族或譜系的，就可以站立在『**耶和華**』的桌子前，吃那至聖的物。
- 2) 換一句話說：除了我們有兒子的心，呼叫阿爸父，我們既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已與『**神**』和好，這樣，聖靈證明我們是『**神**』家中的人，是『**神**』的後嗣，可以站立在『**神**』前，享受『**神**』給我們的地位。
- 3) 人單單以言語表明信『**主**』，那不足為憑，因為我們聚集在『**主**』前，如同猶太人由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聚集在『**神**』前一樣；**要看我們是不使真的信靠『**神**』。**
- 4) 正如【**哥林多前書 10:16-17**】使徒保羅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第一方面：信耶穌的人要跟主聯合，他常在耶穌裏面、耶穌也常在他裏面

第二方面：喫耶穌肉的人，也就是相信耶穌的，不但耶穌得到永生，父是永活的，耶穌怎樣因父活著，信祂的人也要怎樣因父活著，

5) 所以如果有人以為享受『**神**』給我們的地位，決不是這樣的。

6) 【**以斯拉記**】清清楚楚著記載著，省長對無法提供祖先源頭的『祭司』說了有權力的話語，說不准他們供『祭司』的職分，他說：「或你們果真是『祭司』，但你們不能查明你們的譜系，直到有『烏陵和土明』的『祭司』興起來。」

7) 原來一個信徒，如果真的是『基督』的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在將來有一日，『主基督』自己要完全承認我們的地位（我們能得到這個地位是本乎恩），**這是主要的真理，這是必須明白而且要有實際的經歷的。**

※『指明家譜』

- 1) 許多真實的信徒，不明白真理或輕看真理，他們卻是擔當了『祭司』的職分【**彼前二章**】；
- 2) 他們籌謀方法作『祭司』，至於，這是不是基督教的慣例，不是重要的，因為將來他們要面對的是更重的罪，就是不信『基督』所行的，否認祂的權能和聖靈的能力。
- 4) 凡要擔當這聖職的，只要他能指明他的家譜，【**希伯來書 10:19-20**】說：「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

【希伯來書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 10:20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 5) 再藉『神』的恩典，得以在『至聖所』吃『至聖』的物（基督各方的美德）然後在『神』前與祂相交。

※『怎能發出歡樂和歌唱的聲音呢？』

第四層：【**以斯拉 2:65-67**】告訴我們說：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他們還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二百四十五匹，駱駝四百三十五匹，驢六千七百二十匹【**以斯拉二 65-67**】。

- 2) 這些旅客們返回本地，有甚麼事可以去作呢？例如他們中間歌唱的男女，有甚麼歌可唱呢？因他們的地已荒涼，他們的聖所已被焚盡，成了一方荒涼的土地，他們是力量薄弱的餘民，剛才從壓制中得自由；處在這種境遇之下，怎能發出歡樂和歌唱的聲音呢？如同【**詩篇一三七篇**】說的一樣。

3) 因為歸回還有產業的問題，要歸回守住自己的產業？

※『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

- 1) 我們仔細看【**以斯拉記 2:68**】說：「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
【**以斯拉記 2:68 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便為 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重新建造。**】
- 2) 這表示『神』看那塊荒涼的殿基，如同聖殿仍然存在一樣。
- 3) 自從『**所羅門王**』至『**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其間建造聖殿有三次，殿的材料和工程各不相同，在『神』的意念中，卻無分別，

※『樂意把財物獻給神』

- 1) 『神』藉那荒涼的聖所，感動那些族長們的心；
- 2) 『族長』他們來到耶和華殿的地方，看見了那種荒涼的情形，心中受到感動，樂意把財物獻給『神』，這是『神』的靈感化了他們，『神』悅納了他們的捐輸。

【**以斯拉記 2:69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 3) 「他們量力捐入。」他們捐輸的情況，確是作了各時代事奉耶和華人的模型，量力捐助『神』事工的用費，和補助貧窮聖徒的缺乏。

【以斯拉記 2:1~58】

以斯拉記 2: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以斯拉記 2:2 他們是同着所羅巴伯、**A**耶書亞、**B**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C**末底改、必珊、密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主要的回歸者有些是宗族或家族團體 (23~19 共 17 族)

以斯拉記 2:3 **D**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以斯拉記 2:4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以斯拉記 2:5 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

以斯拉記 2:6 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以斯拉記 2:7 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以斯拉記 2:8 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

以斯拉記 2:9 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以斯拉記 2:10 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

以斯拉記 2:11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

以斯拉記 2:12 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以斯拉記 2:13 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

以斯拉記 2:14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

以斯拉記 2:15 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

以斯拉記 2:16 亞特的後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以斯拉記 2:17 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

以斯拉記 2:18 約拉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以斯拉記 2:19 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

大部分地名都在耶路撒冷以北 (20~35 節共 22 個地名)

以斯拉記 2:20 吉罷珥人、九十五名·

以斯拉記 2:21 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

以斯拉記 2:22 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以斯拉記 2:23 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以斯拉記 2:24 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以斯拉記 2:25 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以斯拉記 2:26 拉瑪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以斯拉記 2:27 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以斯拉記 2:28 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

以斯拉記 2:29 尼波人、五十二名·

以斯拉記 2:30 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

以斯拉記 2:31 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以斯拉記 2:32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以斯拉記 2:33 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以斯拉記 2:34 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以斯拉記 2:35 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四個祭司家族的成員 (36~39 節, 共 4,289 人)

以斯拉記 2:36 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以斯拉記 2:37 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以斯拉記 2:38 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以斯拉記 2:39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一小群的利未人 (40 節, 只有 74 人)

以斯拉記 2:40 利未人、何達威雅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篾的子孫、七十四名·

以斯拉記 2:41 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

以斯拉記 2:42 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聖殿工作或服事祭司的人：歌唱的、守門的，以及三十五族殿役（43~54 節）；後者可能本來不是以色列人（這些人或者可以和烏加列或新巴比倫指定為殿役的行會相比較）

以斯拉記 2:43 尼提寧、〔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以斯拉記 2:44 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以斯拉記 2:45 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亞谷的子孫、

以斯拉記 2:46 哈甲的子孫、薩買的子孫、哈難的子孫、（新約的約翰）

以斯拉記 2:47 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利亞雅的子孫、

以斯拉記 2:48 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迦散的子孫、

以斯拉記 2:49 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比賽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0 押拿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1 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2 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3 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4 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所羅門僕人」後裔的人（55~58 節）也是非以色列人（見：【列王記上九 20~21】的徭役），他們可能是在人力的需要增加時被調歸聖殿團體。

以斯拉記 2:55 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就是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6 雅拉子孫、達昆的子孫、吉德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7 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米的子孫、

以斯拉記 2:58 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 1) ①「耶書亞」和【哈該書】、【撒迦利亞書】中的約書亞係同一人。
- 2) ②「尼希米」不是【尼希米記】中的省長『尼希米』，他是在九十年(主前 538-主前 445)後才回國。
- 3) 按【聖經】中共有三個『尼希米』，
一個是本節隨『所羅巴伯』回國的『尼希米』，
另一個是重建聖城的『尼希米』【尼希米記 1:1】，
再一個是押卜的兒子『尼希米』【尼希米記 3:16】。
- 4) ③「末底改」不是【以斯帖記】中的宰相「末底改」，他是距此時大約六十年以前的人物，一生留在波斯而沒有回國。
- 5) ④「以色列人民」指【以斯拉記 2:3~35 節】所提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一般平民，這些人不同於【以斯拉記 2:36~58】節中所提祭司、利未人、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和殿役(尼提寧)

※『歸回的幾班人』

一、領袖人物【以斯拉記 2:1~2】

二、百姓名錄【以斯拉記 2:3~35】

三、聖殿侍奉人員名錄

1、祭司【以斯拉記 2:36~39】（祭司一定是利未人，是亞倫的子孫）4289 人

2、利未人【以斯拉記 2:40】卻只有 341 個人，祭司變成養尊處優 利未人很辛苦。

3、詩班【以斯拉記 2:41】：【歷代志上 15:19 這樣、派歌唱的希幔、亞薩、以探、敲銅鈸、大發響聲·】
【歷代志上 15:22 利未人的族長基拿尼雅、是歌唱人的首領·又教訓人歌唱、因為他精通此事。】
【歷代志上 15:27 大衛和抬約櫃的利未人、並歌唱人的首領基拿尼雅、以及歌唱的人、都穿着細麻布的外袍·大衛另外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
【歷代志上 6:39 希幔的族兄亞薩是比利家的兒子、亞薩在希幔右邊供職·比利家是示米亞的兒子、】
【歷代志上 9:33 歌唱的有利未人的族長、住在屬殿的房屋、晝夜供職、不作別樣的工。】

4、守門【**以斯拉記 2:42**】：【歷代志上 9:17 守門的是沙龍、亞谷、達們、亞希幔、和他們的弟兄·沙龍為長。】【歷代志上 9:18 從前這些人看守朝東的王門、如今是利未營中守門的。】

5、殿役【**以斯拉記 2:43~54**】；**尼提寧**、〔就是殿役〕；

6、所羅門僕人的後裔【**以斯拉記 2:55~58**】；所羅門奴隸的人真多。【列王紀上 9:15 所羅門王挑取服苦的人、是為建造耶和華的殿、自己的宮、米羅、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並基色。】

四、譜系不明之人【**以斯拉記 2:59~64**】；

五、僕婢及牲畜【**以斯拉記 2:65 ~67**】；

※『**以斯拉記 2:3~19**』是宗族或家族團體記載』(04072018)

1) 以宗族或家族作為紀錄，就好像出埃及以後的【民數記】數點人數的記錄，這是讓以色列人去回憶，出埃及以後的數點人數的記錄，

2) 現在這紀錄也好像是第二次出埃及，因為要從被擄為奴之地歸回，有著同類的性質。

※『**復興的勇士**』

1) 當時波斯帝國的猶太人總數超過一百萬，然而當『神』透過『古列王』發出呼召時，只有約五萬人回應，佔全體的百分之五，但他們每一個都是被『神』記念的

※『**三次的歸回，三次的呼召**』

2) 以色列三次的歸回，等同『神』作出三次呼召。

①**第一次歸回**是在公元前（主前）538年，由『**所羅巴伯**』（設巴薩）、率領（【**以斯拉記 1-6 章**】，【**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帶領；

【哈該書 1: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說、】

【撒迦利亞書 4:9 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了。】

②**第二次歸回**則在公元前（主前）457~458年，由『**以斯拉**』帶領【**以斯拉記 7-10 章**】。

③**第三次歸回**則在公元前（主前）445年，由『**尼希米**』率領【**尼希米記 1-6 章**】，回來建城牆。

【尼希米記 2: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擺酒、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

【尼希米記 2:2 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為甚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於是我甚懼怕。】

【尼希米記 2:3 我對王說、願王萬歲·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荒涼、城門被火焚燒、我豈能面無愁容麼。】

【尼希米記 2:4 王問我說、你要求甚麼·於是我默禱天上的 神。】

【尼希米記 2:5 我對王說、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

【尼希米記 2:6 那時王后坐在王的旁邊·王問我說、你去要多少日子、幾時回來·我就定了日期·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

※『**以斯拉記第二章的數字，與尼希米記第七章不吻合？**』

1) 兩個因素，

a) 其中一個：經文提及的人數，可能是那些在慣常聚會地方集合在一起的人，或是那些準備歸回的人，將自己的名字記下。

b) 但準備歸回需要有一段時間，有些人在這時去世了，有些因病或遇某些障礙而不能

參與歸回者的行列，例如：（亞拉的子孫，【以斯拉記 2:5 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而在。【尼希米記 7:10 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名。】

c) 從另一個角度解釋：兩位編者在不同環境寫成這兩份名單；【以斯拉記】的名單寫成於巴比倫，【尼希米】的名單則在耶路撒冷的城牆建成後，才寫成於猶大。

※『利未人與祭司』

1) 【以斯拉記 2:40】『利未人』人數「七十四名」若加上【以斯拉記 2:41~42】節中歌唱的和守門的，『利未人』的數目也不過 341 人，與【以斯拉記 2:36~39】節的『祭司』總人數四千二百九十七人比較，顯然『利未人』的人數少得可憐，

2) 文士『以斯拉』發現『利未人』他們回國的意願不高【以斯拉 8:15】，①這可能由於他們在以色列人當中不被重視，②並且他們已經在被擄之地自力更生，安於世俗事業。

③也可能由於跟『祭司』相比，『利未人』處於較次等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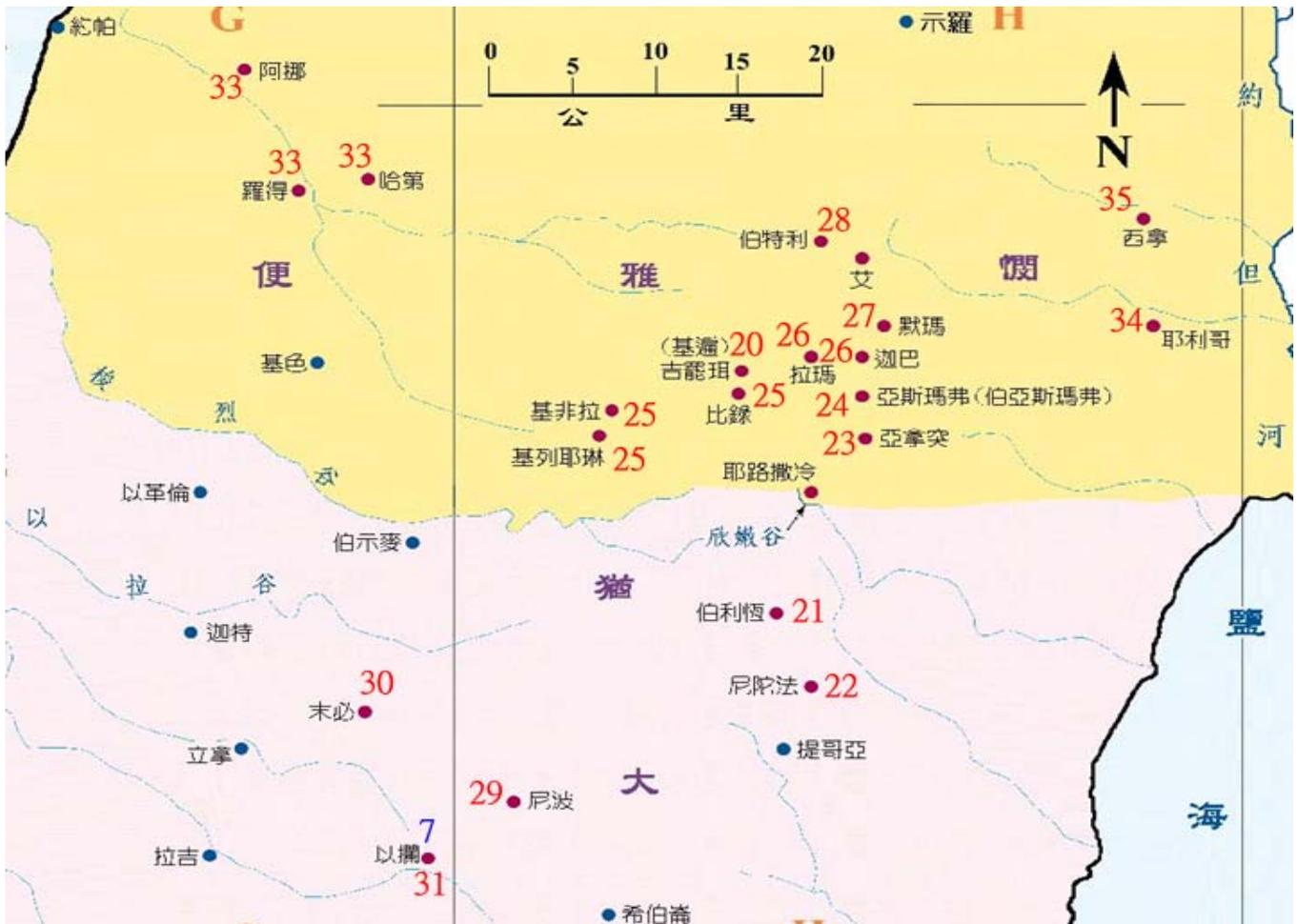
【以斯拉記 8:15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我們在那裏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裏·】

※『【以斯拉記 2:20~35】記載地名城邑。(04072018)』

1) 大部分地名都在耶路撒冷以北的地名。

2) 這些城邑都是迦南地，迦南地本來是他們進去得著的，但由於他們的犯罪暫時失掉了，他們被擄到巴比倫時，這些得著的地暫時失掉了，這是『神』的應許之地，現在他們要回去各規各城，有一種失而復得的感覺。因為這是『神』的應許之地。

3) 這也說到因著『神』的憐憫與恩典，他們得以歸回並重新獲得。這就像我們個人的情況一樣，有時我們就像處在被擄的情形，因著『神』的憐憫與恩典，我們重新規回到我們的地位。



【以斯拉記 2:59~63】

最後一組人 (59~63 節) 的族譜不夠古遠，未能證實為祭司的一份子，但仍成功地避免受巴比倫文化所同化。

以斯拉記 2:59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以斯拉記 2:60 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以斯拉記 2:61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以斯拉記 2: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着、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以斯拉記 2: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兩個無法確認自己的身份的群體』

- 1) 兩個群體，**第一群**：看來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人，**第二群**：則是祭司，然而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無法確認自己的身份。
- 2) 這群人都是願意回歸的，但他們遇到一個問題，就是無法找到源頭，因此無法分辨他們是不是以色列人。
- 3) 原來『神』很看重我們的**源頭**，當無法分辨時，他們就被當作是外邦人。
- 4) 這些猶太人找不到他們的源頭，就被視為外邦人；
- 5) 『祭司』若是找不到他們的源頭的話，他們甚至被視為不潔，失去『祭司』的職份。
- 6) 按此一觀念思想，當我們發現沒有我們的源頭就是『基督』時，我們很難在『神』的面前有好的服事的。

【以斯拉記 2:64~70】

以斯拉記 2:64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

以斯拉記 2:65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

以斯拉記 2:66 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
以斯拉記 2:67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以斯拉記 2:68 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便為 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重新建造。
以斯拉記 2:69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以斯拉記 2:70 於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裏。

※ 『回應呼召就是付代價的開始』

- 1) 絕大部分的人在歸回的過程中都是走路的，他們的路途很遙遠，又要經歷日曬雨淋，使我們看見復興是需要付上代價的。
- 2) 很多人回應呼召時都覺得很浪漫，然而當開始踏出第一步時，他們就開始付代價。
- 3) 他們不像後來的『尼希米』回歸時有軍隊保護。他們是要一步一步的走回『耶路撒冷』，也無法帶備很多家當，這些就是他們要擺上的代價。
- 4) 不過當我們回應『神』的呼召時，『神』會記念，也會看為寶貴。
- 5) 我們的回應，會決定我們在『神』眼中的位置，也決定了我們下一代的發展，雖然這個旅程是要付上代價的。
- 6) 至於剩下的人，他們沒有趕上那一世代的呼召，然而他們也不會比較輕省。因為他們仍然很忙碌，仍然有很多問題，而且他們沒有回應『神』，就錯過了『神』的揀選，並且到最後，他們仍然要在『神』面前交賬。

以斯拉記 第二章 吳哥備課

【歸回的幾班人】

- 1) 一般的百姓，祭司【以斯拉記 2:36】，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

※ 『怎樣才能有神的呼召?』

- 1) 要能有『呼召有感動』最重要的 必須有『神』的話語和『神』的器皿。

※ 『什麼人的子孫』

- 1) 為什麼都是記載 什麼人的子孫?
- 2) 記念歸回之人子孫同時紀念祖先。
- 3) 這些祖先都是當時被擄時候的人。
- 4) 紀念這些人都有盡心在教導他們的子孫。

※ ① 『尼提寧』【以斯拉記 2:43】

- 1) 從【拉 2:43】『尼提寧』（就是殿役），在聖殿裡面劈材的，打掃的，『尼提寧』就是基遍人。

【約書亞記 9:3 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

【約書亞記 9:23 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為我 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

- 2) 在『掃羅』的時代，『掃羅』曾經殺過『尼提寧』（基遍人），『神』就有飢荒臨到，因為他們曾經是立過約的人。

【撒母耳記下 21:1 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

【撒母耳記下 21:2 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大衛王召了他們來、】

3) 後來『尼提寧』就是基遍人沒有要求賠償，只要求把『掃羅』兒子孫子七人釘在木頭上。

【撒母耳記下 21:6 現在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撒母耳記下 21:7 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着耶和華起誓結盟、就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

【撒母耳記下 21:8 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

【撒母耳記下 21:9 交在基遍人的手裏、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這七人就一同死亡、被殺的時候、正是收割的日子、就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4) 『尼提寧』歸回不是向以色列人一樣，他們還是只能作劈材的，打掃的工作，但他們也是服事『神』的他們是聖殿中需要的人手，先前是因為怕被以色列人殺所以跟以色列人立約，但現在他們全部被擄這個環境都改了，為何歸回時他們還願意歸回作『尼提寧』？

※ 『尼提寧願意跟隨大家歸回』

1) 因為他們有神的心志。他們珍貴在『神』面前的服事，『尼提寧』他們的聖殿工作不像利未人或祭司有以色列人的供應的。

2) 還有『尼提寧』歸回的人數雖然不多但『神』對於他們祖先的紀念人數是最多的 35 名，【2:43 尼提寧（就是殿役）】開始，

※ ② 『所羅門僕人』【以斯拉記 2:58】

以斯拉記 2:58 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 ③ 『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以斯拉記 2:59~60】

以斯拉記 2:59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以斯拉記 2:60 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 ④ 『祭司』【以斯拉記 2:36】

以斯拉記 2:61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以斯拉記 2: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着、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以斯拉記 2: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 『歸回的人怎麼這麼雜?』

1) 『神』不紀念他們以往的罪過，只要你肯悔改，『神』就接受。

※ 『被擄』

1) 以色列百姓會被擄是以色列百姓自己作為的問題，問題不出在『神』身上。

※ 『他們的名子在聖經上，在生命冊上』

1) 這些人我們在【薩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和【歷代誌上下】都沒有見到的，沒有聽過的名子，這些人不只在【以斯拉記】記載，到後面的【尼希米記】的時候又記載一次，這些人都不是有名的人，這些名子我們都沒見過，但是他們肯歸回，『神』就記載他們的名子，

2) 他們不是作了多少豐功偉業的事，在他們肯歸回的時候『神』就記載他們，就像【馬拉基書】所講的，是在『神』的紀念冊有記載的，【聖經】除了很重要的人以外，名字會重複記載的不多，而這些人本來是默默無名的，因為他們肯歸回，『神』就紀念他們，

3) 在【聖經】裡頭兩次記載，寶貴的不只是他們的名字在【聖經】上，更寶貴的是他們的名字在生命冊上，

【拉二2】「他們是同著1所羅巴伯、2耶書亞、3尼希米、4西萊雅、5利來雅、6末底改、7必珊、8密斯拔、9比革瓦伊、10利宏、11巴拿回來的。」

【尼希米記 7:7 他們是同著1所羅巴伯、2耶書亞、3尼希米、4亞撒利雅、5拉米、12拿哈瑪尼、6末底改、7必珊、8密斯毗列、9比革瓦伊、10尼宏、11巴拿回來的。】

「所羅巴伯」是約雅斤王的孫子。他雖然生在異邦，但他的心卻不留戀巴比倫（世界）的富裕和誘惑，而奉獻他的一生，帶領神的百姓離開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神的家），重修祭壇和重建聖殿。

「耶書亞」和【哈該書】、【撒迦利亞書】中的『約書亞』係同一人。

「尼希米」並非《尼希米記》中的省長尼希米，他是在九十年後才回國。聖經中共有三個尼希米，一個是本節隨所羅巴伯回國的尼希米，另一個是重建聖城的尼希米(尼一1)，再一個是押卜的兒子尼希米(尼三16)。

「末底改」並非《以斯帖記》中的宰相末底改，他是距此時大約六十年以前的人物，一生留在波斯而沒有回國。

本節中提到十一個人名，若與【尼七7】所記載第一次回國的名單相比較，不但本節少了一名，且名字稍有出入，所缺少的應是拿哈瑪尼，而西萊雅就是亞撒利雅，利來雅就是拉米，密斯拔就是密斯毗列，利宏就是尼宏。總共應為十二個人，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聖經列舉他們的名，用意大概是表明全以色列民都有份於此壯舉。

4) 他們在荒涼的地方付上了代價，歸來要重新豎立起『神』的見證，很可貴的地方是 某某人的子孫多少人，是他們的子孫歸回(真的很可貴)，

5) 我們要**好好把我們的孩子教育好，將來的榮耀也算是我們的。**

6) 算到幾代？也許到兒子，也許到孫子，一方面講屬靈不能遺傳，但另一方面講如果我們能將他帶到『神』面前，讓他們為著『神』的話，連我們都能蒙『神』紀念，不是只有他們被紀念而已，

『歸回建聖殿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種不同職份的人?』

1) 因為『聖殿』中需要各種服事的人才，有『聖殿』的硬體，也要有『聖殿』的軟體。

7) 所以我們如果能將我們的子孫帶來為著『主』，如果他們被紀念我們也會被紀念，

8) 一歸回『聖殿』所有需要的人員也都有歸回：【2:36 祭司】：【2:40 利未人】【2:41 歌唱的】【2:42 守門的】【2:43 尼提寧（就是殿役）】【2:58 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

9) 『神』知不知道我們愛『神』？『神』就紀念，

以斯拉記 1: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

以斯拉記 2:2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必珊、密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以斯拉記 5:14 神殿中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裏的、古列王從巴比倫廟裏取出來、交給派為省長的、名叫設巴薩。

※『設巴薩（波斯的名子）就是所羅巴伯（猶太人，希伯來的名子）』

1) 設巴薩（波斯的名子）就是所羅巴伯（猶太人，希伯來的名子）

2) 人數加起來總共差不多 50,000 人，會眾 總共有 42,360 員。

以斯拉記 2:59 從特 米拉、特 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所以他們不能吃逾越節的羊糕，不過這比較容易解決，行割禮 就能歸化成為以色列人。

※ 『其中有三家的人，』【以斯拉記 2:62】

以斯拉記 2:61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以斯拉記 2: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以斯拉記 2: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 『族譜』

1) 因為歸回還有產業的問題，要歸回守住自己的產業？

※ 『烏陵和土明』

1) 大『祭司』要穿『以弗得』，『以弗得』前面有一個胸牌，胸牌是有夾層像一個口袋，胸牌前面有十二塊寶石，每一塊寶石刻著以色列人的名子，所有希伯來文的字母包括在這 12 塊寶石裡面，烏陵和土明都是礦石

2) 大『祭司』把這十二塊寶石，放在胸牌裡頭，當『祭司』在求問『神』的時候，『神』要答覆時就讓烏陵和土明發光，就從 12 個寶石照射出來，那 12 個寶石都有刻字，很神奇的烏陵和土明只會照出，寶石上的特定的字，並不是全部的字，只有『神』要啟示的那個自會亮出來，而且受過屬靈的訓練的『祭司』必須要懂得來讀它。

3) 所以並不是我們同時向『神』禱告時，我們都能得到答覆，

※ 『原有的根基』

1) 當他們要建造『聖殿』時，頭一件事情就是要奉獻，無論是【舊約】造會幕。所羅門王造『聖殿』，和現在回來重建『聖殿』時都必須有『神』的兒女肯奉獻，今天『神』的家教會要建造也必須有人肯奉獻，

2) 頭一件事情肯奉獻 第二件事情 要在原址上建造，就是要立在原有的根基上，重新建造，

3) 『祭壇』要在原來的根基上建造，『聖殿』也要在原來的根基上建造，

4) 那請問我們原有的根基是什麼？是基督

5) 『保羅』所說只有一個立好的根基，就是『基督』，教會建立起來絕對不可以說我們奉行 XXX 建立的，例如：是①依據『馬丁路得』的神學觀念來造的，或是②奉『倪拓聲』的神學觀念來造的，

※ 『各住在自己的城裏』產業的問題

1) 他們回來並不都是住在『耶路撒冷』裡面，是住在他們原來的地方，基本上都已成廢墟，

2) 他們會住在他們原來已經廢墟的地方是因為『產業的問題』歸回自己的產業，守護自己的產業。

3) 回來的人**第一**：族長帶頭奉獻，**第二**：回到原來自己的產業，守住自己的產業，經營自己的產業。

--END--